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06號

上　訴　人　黃勤益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5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7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黃勤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上訴意旨僅泛謂「公眾無第三方身分字號、相片、出生年月日受害者被害者」云云，並抄錄刑事訴訟法(誤載為刑法)第254、154、487條之條文，為唯一理由，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